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4日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尹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医药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尹辉先生、马世光先生、陈金阁女士、陈四良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77)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李景亮先生、李辉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规定，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因此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1 日